

2025 年密云区噪声污染治理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117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117
2. 项目名称：2025 年密云区噪声污染治理提升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10.11956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10.11956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2025 年密云区噪声污染治理提升项目	510.119564	1	2025 年密云区噪声污染治理提升项目，包括：密云京沈路南侧设置隔声屏、法制公园安装智慧舞场音响、鼓楼街道 12 家餐饮场所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培训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联系方式：胡海 010-69087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 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智慧舞场音箱</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考察地点： <u> / 。</u>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 /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密云区噪声污染治理提升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密云区噪声污染治理提升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密云区噪声污染治理提升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u> 账号： <u>11131301040002127</u>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903599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 缴纳时间： <u>项目完成时一次性支付 38556.58 元。</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0-30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6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3分，最多6分。</p> <p>备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6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响应程度 (25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响应程度。</p> <p>（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得25分。</p> <p>（2）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0.5分；扣分最高不超过25分。</p>	0-25
	质量保证方案 (8分)	<p>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得8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得5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方案欠合理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0-8
	供货方案 (8分)	<p>供货方案详细合理，供货能力有保证，运输方案能够保证安全且时间安排合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得8分；</p> <p>供货方案相对合理，与本项目相关性一般，供货能力及时间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突发事件预案得5分；</p> <p>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详细，时间满足要求得3分；</p> <p>方案欠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0-8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突发事件处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承诺详尽且完善，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服务承诺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且有一定的优势，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服务承诺描述简单，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未提供服务承诺，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0-8

<p>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0-5</p>
<p>售后服务 人员保障 (5分)</p>	<p>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人员专业度高、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常规通用的，人员专业度较好、分工比较合理，职责较明确，针对性较好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常规通用的，人员专业度一般、分工欠合理，职责不够明确，针对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0-5</p>
<p>故障响应 措施方案 (5分)</p>	<p>故障响应措施方案考虑周全、备用仪器完善、响应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响应迅速，在原仪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替换，不影响设备使用等，得 5 分； 故障响应措施方案考虑周全、备用仪器较为充足、响应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响应迅速，在原仪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替换，工作连续性较强，得 3 分； 故障响应措施方案考虑基本完善、响应良好、备用仪器、响应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可行，响应迅速，在原仪器出现问题时能够替换，工作连续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0-5</p>
<p>合计</p>		<p>100</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隔声屏数量及参数要求:

1.1 一般规定

- (1) 道路声屏障的结构应安全合理, 方便安装、维护和保养。
- (2) 道路声屏障设施的吸、隔声效果, 应满足该区域的环境噪声治理的要求。
- (3) 道路声屏障的设置应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 应与现有道路设施有机衔接, 声屏障的结构不应对交通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和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 (4) 当声屏障位于电力设施附近时, 应采取可靠措施以符合安全规定。
- (5) 声屏障屏体及构件的表面防腐处理应满足防雨、防潮、防霉和防眩的要求, 并应满足耐久性要求。
- (6) 声屏障结构的支撑构件的防火等级宜高于声学构件的防火等级。
- (7) 声屏障屏体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小于 15 年, 钢立柱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宜小于 30 年。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宜小于 50 年。
- (8) 声屏障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 并应定期对声屏障结构的安全进行检查和检测。
- (9) 声屏障宜设置防雷接地装置, 防雷接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和《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 的相关规定。

1.2 材料要求

- (1) 声屏障基础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钢筋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 95% 的保证率。混凝土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有关规定。
立柱等支撑结构基础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30, 其他基础和基础垫层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5。
预埋件钢板材料应采用 Q235B 及以上钢材。以拉压为主的螺栓可采用普通螺栓, 以剪切、摩擦为主的螺栓应采用高强螺栓。
- (2) 声屏障立柱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钢立柱构件的材质应采用 235B 及以上钢材, 寒冷地区应采用 Q235D 及以上钢材, 其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 的有关规定, 并宜采用热轧或高频焊接的 H 型钢, 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GB/T11263

或现行行业标准《结构用高频焊接薄壁 H 型钢》G/T137 的规定。

混凝土立柱等支撑构件混凝土等级不应小于 C30。

(3) 声屏障屏体结构所采用的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吸声屏体采用的冷轧镀锌钢板的力学性能和镀层厚度，以及采用的铝合金板材的力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当采用混凝土作为声屏障屏体材料时，其混凝土强度等级

声屏采用的五金配件及附件、密封胶条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通透隔声屏采用的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 B 级。

通透隔声屏采用的各类高分子板材，其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1.3 声屏障制作

(1) 总体结构：声屏障同样沿人行道南侧边缘布置，安装高度 5m。

(2) 混凝土基础：需根据现场环境及相关单位要求确定基础形式，并根据结构特点及相关规范要求确定最终做法及尺寸。

(3) 预埋件：采用 Q235 M30 预埋螺栓，每根钢立柱对应 6 根。预埋深度 \geq 500mm。

(4) 地脚螺栓：采用 Q235 M30 普通螺栓，螺栓抗拉强度设计值为 200N/mm²（性能等级 4.8 级）。

(5) 立柱：HW175 型钢，间距 2.5m，柱脚钢板 450×450×20，加强筋板为 $\delta=10$ mm 钢板，材质 Q235B，表面防腐处理。

1) 本项目钢立柱高度均大于 3m，允许有一条对接焊缝。钢立柱拼接时，其翼板与腹板应错位拼接，错位量宜大于 200mm。

2) 立柱的对接焊缝及立柱与底板的连接焊缝均应焊透，焊缝质量等级应不低于二级。其它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

3) 以板材组装焊接的 H 型钢立柱，其质量应符合表 6.3.1.1 规定。

4) 钢立柱焊接后变形应采用机械或热加工方法予以矫正。立柱端部弧型采用热加工弯制成形时，其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的加热温度应控制在 900℃-1000℃。低合金结构钢在加热成形后应自然冷却。

5) 柱脚底板应平整，底板与柱轴线应垂直，底板螺栓孔径应采用钻削制孔。螺栓孔径、孔距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的规定。

(6) 屏体

1) 标准规格: 单元板块标准尺寸约为 $1000 \times 2475\text{mm}$, 厚度约为 100mm , 上下端面为对接子母口。

2) 单元板结构组成: 单元板由外侧向内侧依次组成为: 镀锌压型后背钢板(厚度 $\delta = 1.0\text{mm}$, 表面喷塑)+离心玻璃棉(容重 $RW=48\text{kg/m}^3$, 外包憎水玻璃丝布)+镀锌压型穿孔吸声饰面板(厚度 $\delta = 0.8\text{mm}$, 表面喷塑)。内部骨架采用 $\delta = 1.2\text{mm}$ 镀锌钢板折弯而成。单元板抗压载荷 $\geq 1800\text{N/m}^2$ 。

3) 材料特性

①吸声材料

材质: 离心玻璃纤维棉。

容重: 约 48kg/m^3 。

声学性能良好, 高效吸声降噪, 吸声材料的吸声性能按 GBJ47-1983《混响室法吸声系数测量规范》测定, 在 125Hz , 250Hz , 500Hz , 1000Hz , 2000Hz , 及 4000Hz 等频率下, 吸声系数应分别不低于 0.25 , 0.40 , 0.80 , 0.85 , 0.95 ; 声屏障隔声量按 GBJ75-1984《建筑隔声测量规范》测定, 应不低于 30dB 。吸声材料防火性能满足《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要求 A 级。同时要求材料用憎水玻璃丝布包裹, 防止材料因吸水对结构声学性能产生影响。

②包裹材料

材质: 憎水玻璃纤维布

厚度: $\geq 0.1\text{mm}$

面密度: $\geq 100\text{g/m}^2$

防火性能: A 级

③金属板材

背测饰面板(盲板): 材质为镀锌板, 镀层平均厚度 $\geq 80\ \mu\text{m}$, 表面喷塑处理, 喷涂均匀, 无色差。

穿孔饰面板: 材质为镀锌板, 镀层平均厚度 $\geq 80\ \mu\text{m}$, 穿孔饰面板穿孔率 $\geq 23\%$, 双面喷塑处理, 涂层均匀无色差。

(7) 防腐

1) 声屏障使用的紧固件应有防腐措施, 防腐寿命不应小于 15 年。

2) 化学锚栓使用寿命不应小于 25 年。

3) 声屏障采用的卡件, 宜采用经热处理的 65Mn 钢, 厚度不应小于 1.5mm 。

-
- 4) 防坠落装置应采用圆股不锈钢钢丝绳。
 - 5) 各类声屏障结构中使用的橡胶宜选用三元乙丙橡胶或氯丁橡胶。
 - 6) 声屏障钢构件防腐蚀标准不应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18226 或《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T/T722 中 C3 以上大气腐蚀种类对于涂装体系和防腐蚀材料的品种、厚度的要求。
 - 7) 构件在进入热浸镀锌之前,应对构件进行电解酸洗处理,使基体金属表面干净。
 - 8) 声屏障钢结构件应采用热浸镀锌和镀锌后镀塑方法进行表面防腐处理。
 - ①热浸镀锌处理:热浸镀锌所用的锌应不低于《锌锭》(GB/T470)规定的特一号、锌锭一号。锌层的镀覆量应不低于 610g/m², 锌层平均厚度应不低于 85μm。
 - ②镀锌后镀塑处理:镀锌(内层)所用的锌锭同热浸镀锌处理的要求,锌层的镀覆量应不低于 270g/m², 锌层平均厚度应不低于 61μm。非金属涂层的厚度:聚氯乙烯、聚乙烯应不低于 0.25mm, 聚酯应不低于 0.076mm。
 - 9) 防腐处理应在构件加工完成、检验合格后进行,防腐处理后的构件再次加工时,应对加工面重新进行防腐处理。

1.4 维护保养和检测

(1) 一般规定

应加强对声屏障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工作,在气候环境突变时,必须加强对声屏障设施的检查。道路声屏障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除应符合本规程外,还应符合本市道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

应定期对声屏障设施进行结构的安全检测。声屏障设施安全检测的技术要求除应符合本规程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维护保养

1) 声屏障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工作,应每隔 10 天进行一次。

2) 清洗

①对不同路段、不同要求的声屏障应编制清洗计划和清洗要求。

②声屏障清洗作业时,不得使用腐蚀性溶剂,不得使用利器刮铲屏体表面及玻璃。

③对通透屏体窗扇开启清洗后,应及时关闭窗扇,闭合窗扇插销。

(3) 维护

1) 对不同路段的声屏障应编制巡查计划及保养计划。

2) 对巡查中发现屏体变形、歪斜、缺损等,应予以修复筑路材料

3) 声屏障的维护保养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对松动的锚固螺栓予以紧固,对倾斜的立柱予以纠偏;
- ②更换破损、失效的支撑件,修复、更换破损的屏体;
- ③对松动、缺损的上、下罩板予以紧固和补缺;
- ④对油漆脱落、龟裂、锈蚀严重的立柱及屏体修复或更换;
- ⑤更换破损的通透隔声屏窗扇五金件(如铰连、撑杆、插销等);
- ⑥通透隔声屏窗框(窗扇)的玻璃松动、开裂、破损时,窗框(窗扇)密封胶和密封条老化开裂、缩短、脱落时,窗框(窗扇)玻璃压条存在翘裂、松动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4) 在大风、大雪和梅雨季节,应对声屏障的可靠性进行检查。

(5) 安全检测

1) 声屏障在投入使用期间内,管理单位应每二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声屏障进行安全检测并作评定。声屏障安全检测工作,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 声屏障安全检测过程中现场检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结构现场检测:

- A、立柱:垂直度,整体直线度,立柱底板锚固螺栓状况及焊缝质量;
- B、屏体:屏体完好状况,支撑件状况,屏体与立柱搭接状况;
- C、H板;1下板完好状况;
- D、防坠落:防坠落装置状况。

②结构防腐检测:

- A、立柱及底板:构件及锚固螺栓锈蚀情况,涂层厚度及风化程度,涂层干漆膜厚度;
- B、屏体:屏框及罩板锈蚀情况,涂层厚度及风化程度,支撑件锈蚀情况,涂层干漆膜厚度。

③基础现场检测:

- A、基础:混凝土强度;
- B、锚固螺栓:抽检螺母拧紧扭矩值和锚固螺栓抗拉拔强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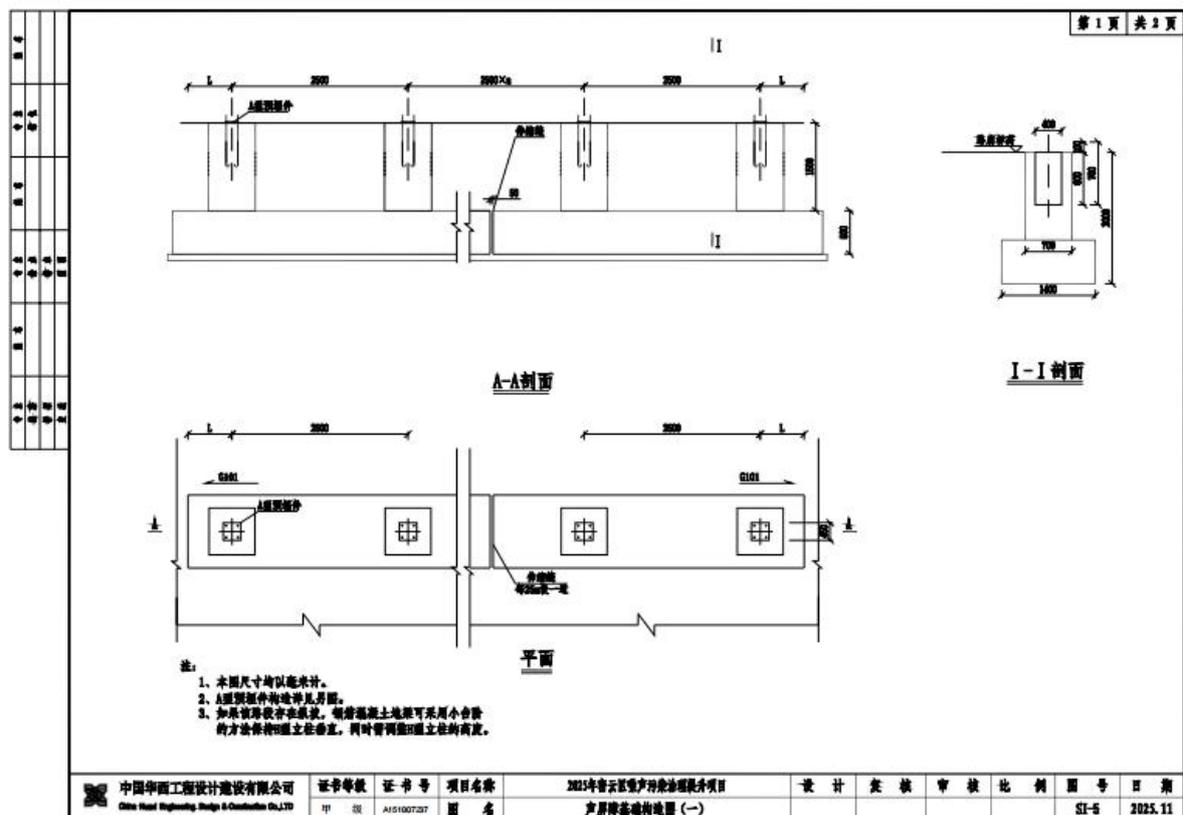
④应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测试的实际结构尺寸,对声屏障设施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验算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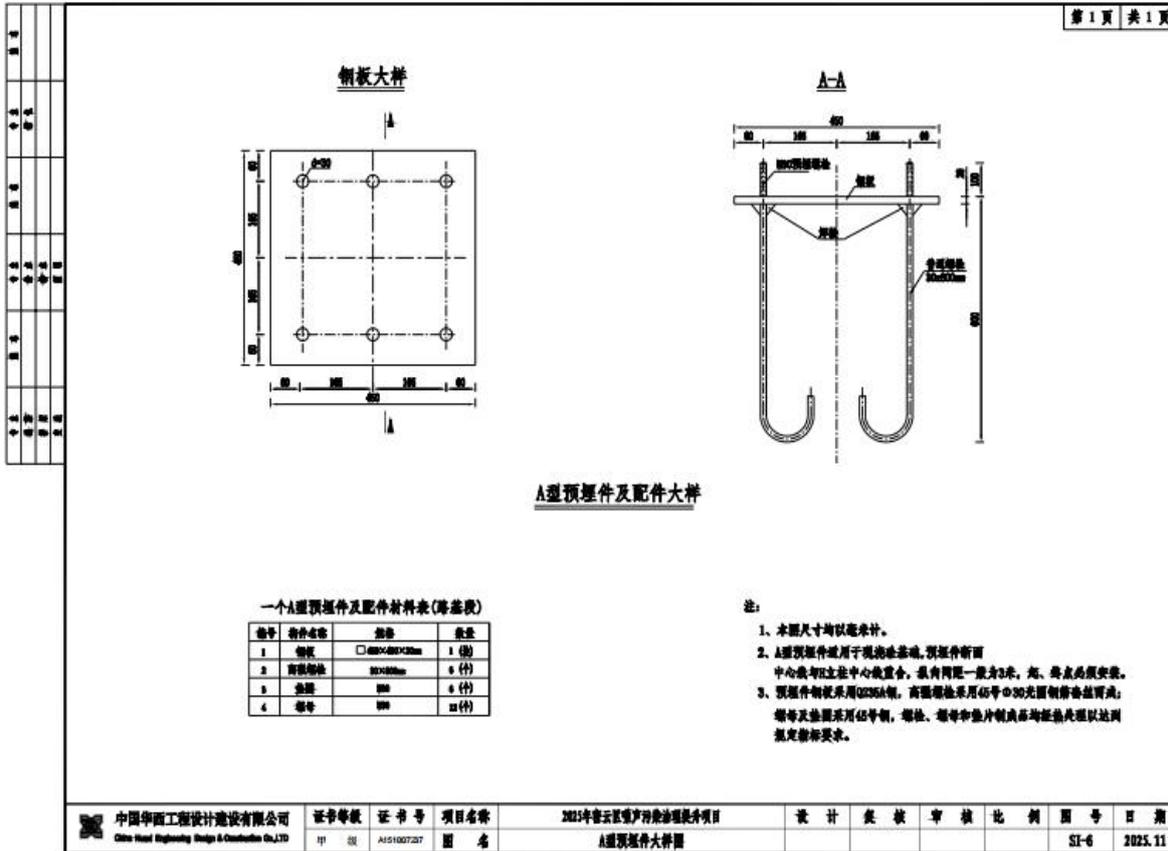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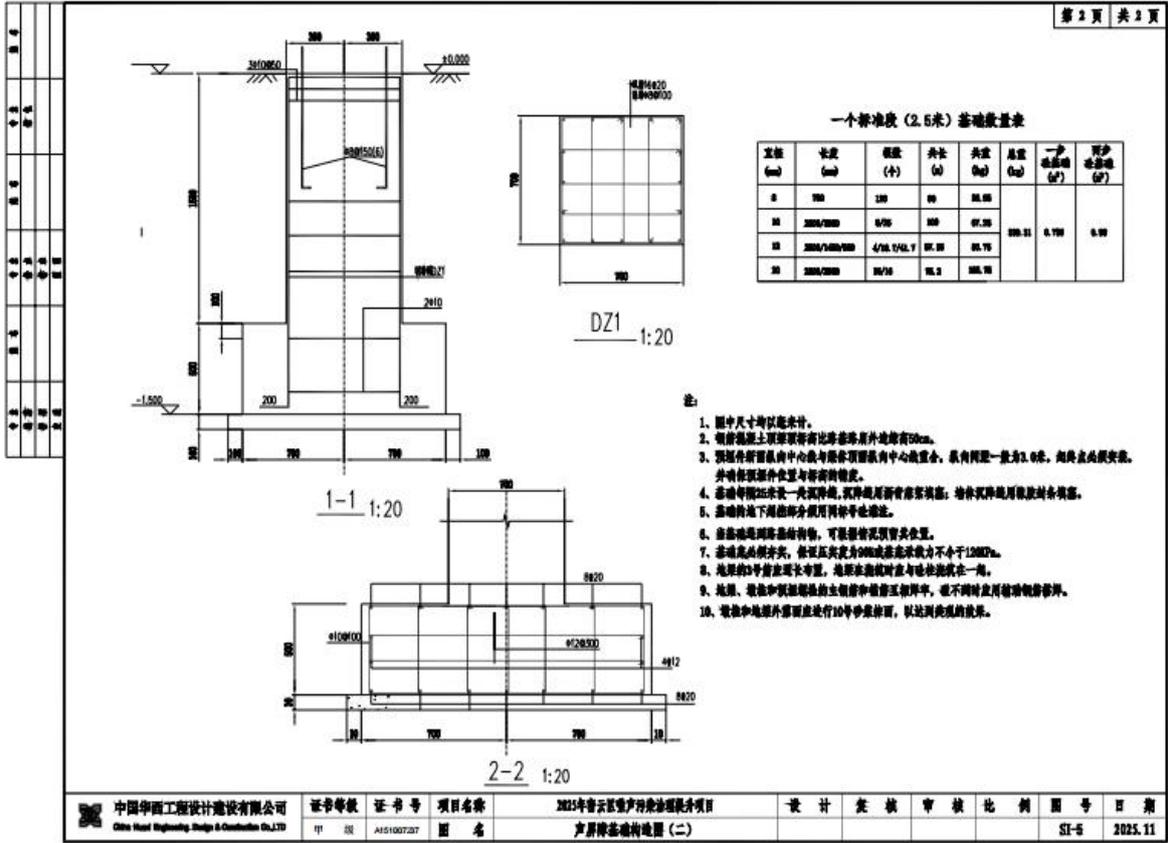
1.2 隔声屏规格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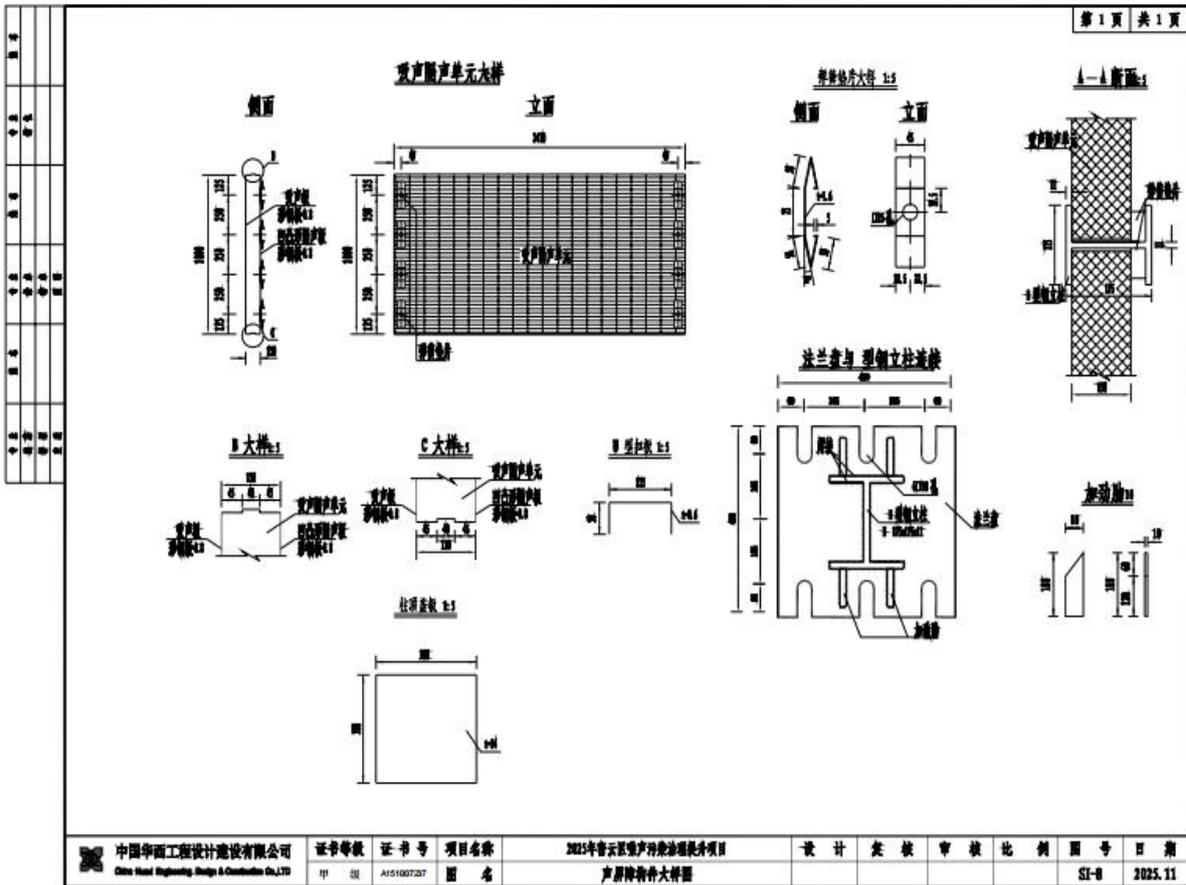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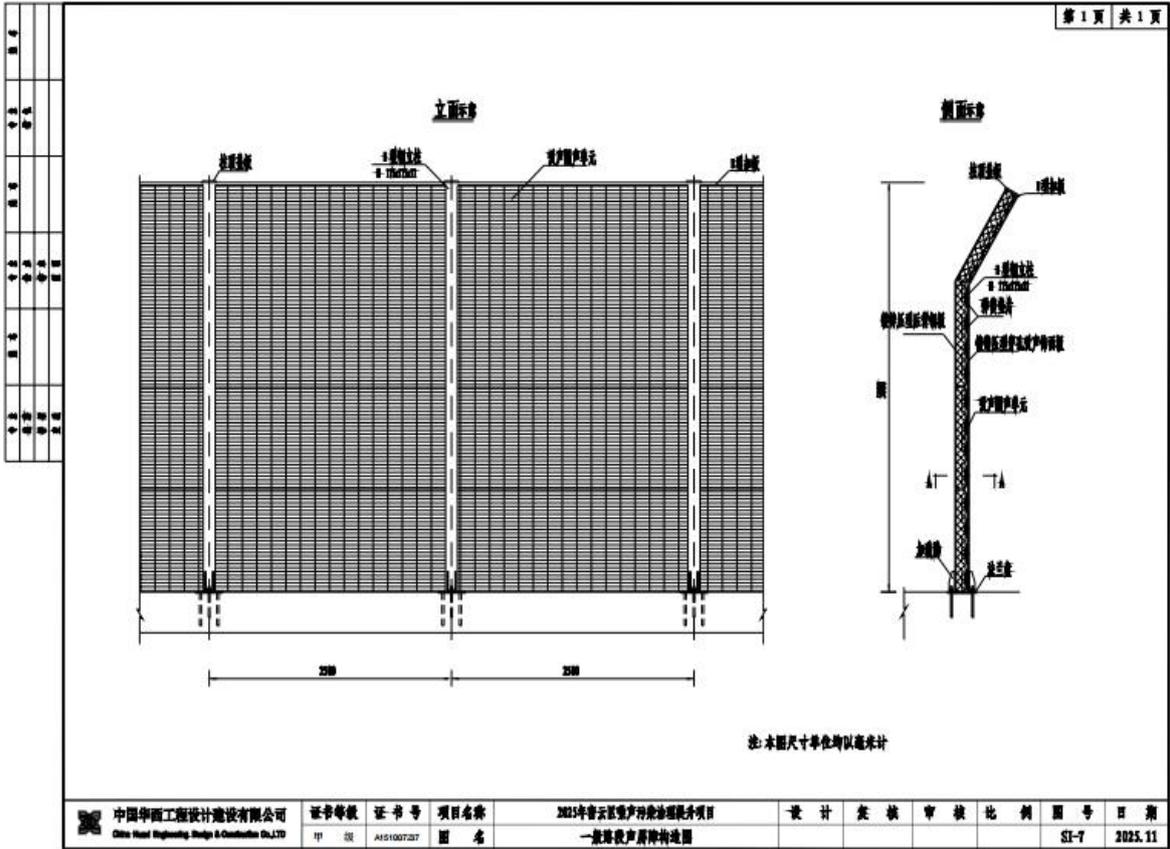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隔声屏全长 29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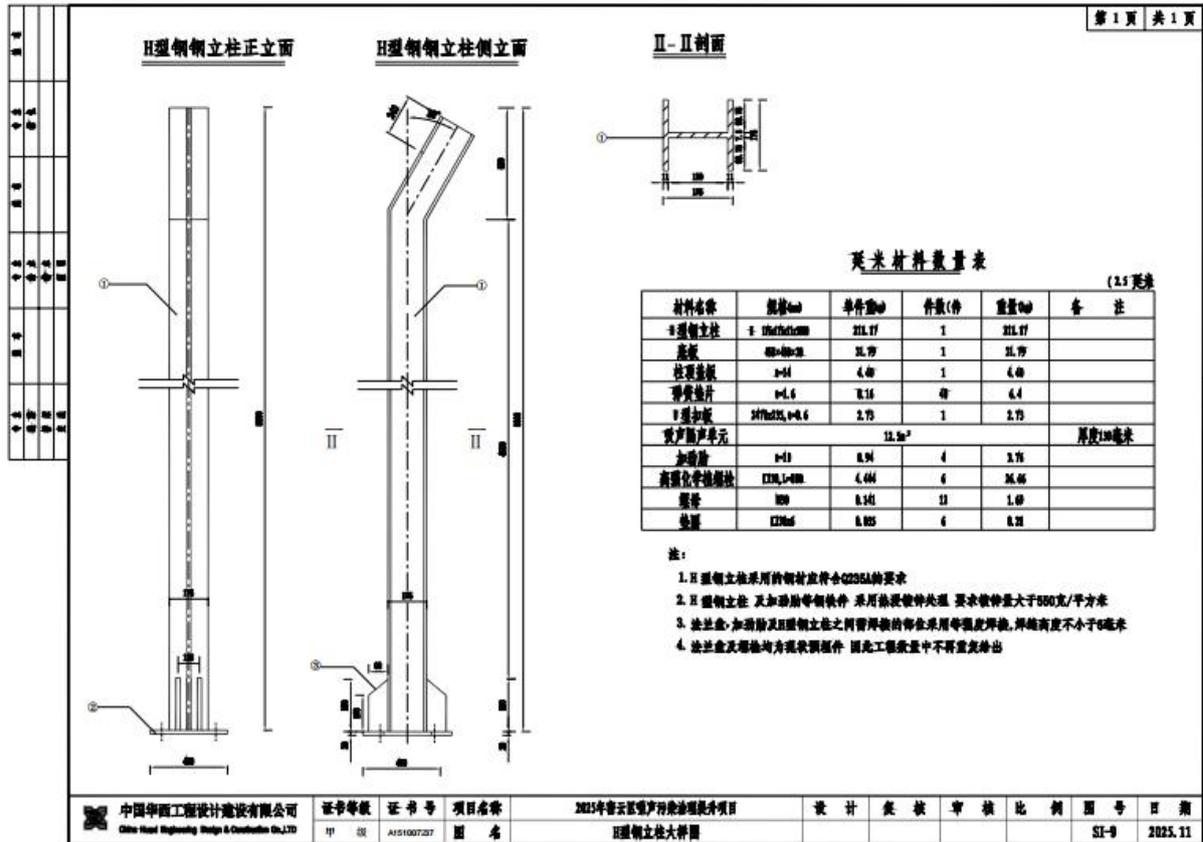
1	隔声屏地下部分（基础）			
1.1	土方开挖	包含地面整理，人行道拆除，植被修护等	780	m ³
1.2	垫层混凝土	C15	79.6	m ³
1.3	钢筋		15	t
1.4	模板	木模板	960	m ²
1.5	基础埋件	M30×6、预埋深度>0.5m	167	套
1.6	基础混凝土	C30	180.7	m ³
1.7	土方回填及地面恢复	1:1素土回填，夯实	650	m ³
2	声屏障地上部分			
2.1	声屏障钢立柱	高度 5.0m，立柱 HW175 型钢，柱脚钢板 450*450*20，加强筋板 180*100*10，材质 Q235B	120	根
2.2	声屏障屏体	厚度 100mm，金属复合隔声吸声屏体，表面喷塑，配卡紧件	1485	m ²
2.3	声屏扣帽	U 型槽，冷弯成型，厚度	350	m

1.3 隔声屏图纸：









2. 智慧舞厅音响设备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舞厅音箱	1. 电源电压：AC 220V/50Hz，额定功率：≤190W； 2. 最大声压级：≥111 dB； 3. 前后声压级差平均值为≥22dB； 4. 指向性：≤60°（1000Hz 相对参考轴下降 20dB）； ≤40°（1250Hz 相对参考轴下降 20dB）；≤20°（2500Hz 相对参考轴下降 25dB）； 5. 有效频率范围：115Hz-20kHz； 6. 外壳防护等级：IPX6（户外使用）； 7. 工作温度范围：-30-65℃； 8. 输入灵敏度：≤1 Vrms； 9. 喇叭单元：采用前后双排扬声器阵列设计，每个阵列由 8 个扬声器单元组成； 10. 控制触摸屏：屏幕尺寸:10.1 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800；屏幕对比度：900:1；有效显示区域：216.96×135.6mm；可视角度(上/下/左/右):85° /85° /85° / 85°；显示色彩：16.7M；	15	套
2	音响立杆	配套立杆高度 2.5 米；	15	套
3	立杆基础	配套立杆基础；	15	套

4	电气部分	配套电气改造；	15	套
5	配电箱	配套配电箱	10	套
6	基础开挖和恢复	绿化带基础开挖和恢复；	15	套
7	安装辅料	配套安装辅料；	15	套

3.12 家餐饮场所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改造

3.1 一体设备技术要求：

1. 采用食品级 1.2mm 厚不锈钢 304 拉丝板；所有焊接全部打磨，达到无漏油，漏水，每台设备可单独控制，独立运行；
2. 净化单元为双级双区净化；
3. 一体机安装液晶触摸面板，净化、风机、照明、可分别或统一控制；
4. 设备高压电源需符合 JCC/I201011.1-2017 《餐饮油烟净化器用高压电源检测方法》（Q31/0104000174F003-2018），需具有变压器过载保护、灭弧保护、多次闪络保护、短路保护、开路保护、放电极油垢清洗提示等重要保护功能，使设备保持长期高效、稳定的运行，以及保护净化系统安全, 电源输入与外壳间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50M Ω ；
5. 智能数字高频高压电源恒定湿热需符合 GB/T 2423.3-2016 的要求；
6. 每台设备可轻易地通过检修门进入到前置初效滤网、电离器、收集器和后过滤器，且检修门均需配备联锁装置，开门断电并令电子集尘室释放电荷，确保安全；
7. 电器部件安装在箱体外，且所有高压线路都不暴露在废气流中，确保安全可靠；
8. 设备配备金属前置滤网，并为可清洗式钢制材质；
9. 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叠加时，每一层自带上下油污引流装置；
10. 电离器和收集系统作为独立的单元能单独清洗和替换；
11. 机体内部连接处的密封条能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12. 各级收集组件都有自己的检修门和配电箱以与检查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13. 电离与收集组件间的高压接触点采用不锈钢弹簧继电器；
14. 油烟净化器的集尘段采用铝合金；
15. 排油烟罩、挡火篦子清洁；排油烟管道、无黑色老油垢，净化器电场、机壁、机底油垢铲刮干净，且看不到液体油状物和油腻感；排油烟设施清洗还原后通风流畅、工作正常；

16. 设备须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油烟 ≤ 1.0 mg/m³、颗粒物 ≤ 5.0 mg/m³、非甲烷总烃 ≤ 10.0 mg/m³；

3.2 一体机改造设备数量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餐饮单位 1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55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5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 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 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 (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二	餐饮单位 2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48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32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三	餐饮单位 3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36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1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四	餐饮单位 4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61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30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五	餐饮单位 5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23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14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3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4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5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2	平米

6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2	套
7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2	台
8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4	套
9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2	台
10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2	项
11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2	项
12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3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2	项
六	餐饮单位 6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27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0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七	餐饮单位 7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30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5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八	餐饮单位 8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27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0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九	餐饮单位 9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22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31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3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4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5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2	平米
6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2	套
7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2	台
8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4	套
9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2	台
10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2	项
11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2	项
12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3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2	项
十	餐饮单位 10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34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5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十一	餐饮单位 11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27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19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3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4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5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22	平米

6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2	套
7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2	台
8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4	套
9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2	台
10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2	项
11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2	项
12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3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2	项
十二	餐饮单位 12			
1	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1. 烟罩尺寸约 1700mm*1200mm； 2. 满足油烟、颗粒物、有机物三项指标；	1	台
2	排烟防火阀门	防火阀门自动闭合；	1	个
3	排油烟管道	原管道需更换；	12	平米
4	配电箱	室内配电箱；	1	套
5	电气部分改造	电源线，金属套管走线；	1	台
6	软连接	防火软连接；	2	套
7	安装辅料	安装各项辅料；	1	台
8	拆除、恢复	拆除原有排烟罩，放置指定位置；	1	台
9	安装及人工费	安装及人工费；	1	台
10	运输	运输及搬运；	1	项

11	检测费	排放三项指标和噪声（第三方检测机构）；	1	项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培训等工作。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三、 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和有缺陷的零部件。当设备发生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投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解决故障，投标人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产品进行替换，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 质保期：1 年

3.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买受人（*****）全称

买卖合同

买受人（甲方）：_____

出卖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买卖合同

买受人：_____（下称甲方）

出卖人：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就甲方_____购买噪声治理设备等乙方产品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及货物清单

项目内容

密云京沈路南侧设置隔声屏、法制公园安装智慧舞场音响、鼓楼街道 12 家餐饮场所集烟罩排风油烟净化一体设备改造。

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1、在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履行其义务，如乙方不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产品是乙方代理（或生产）的产品，产品产地为中国。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

1、技术及设计制造标准：国家标准。

2、乙方保证该产品应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未使用过的，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符合原厂家的技术性能指标和设备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要求，符合中国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并不违反中国有关该类产品强制标准的要求。产品型号、规格与本合同设备清单一致。

3、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一年。

4、乙方同意以货款总额的 5% 即：_____元作为产品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5、其他约定：__。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及时间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2、交(提)货时间：合同约定起三日内发货。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由乙方负责以适于产品需要的方式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2、发货地点：乙方发货地。

3、到达地点：按甲方要求,送至施工地点.

4、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1、包装标准： \ 。

2、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 。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采取防潮、防水、防震，适合空运、近海和内陆远距离运输的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以保证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无损的运抵本合同目的地。

5、包装物为 \ ，随产品附送，不回收。乙方保证其产品使用的包装物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对产品、甲方及环境无损害。

6、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其他： \ 。

第六条：随付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

1、乙方应提供产品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品清单（装箱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2、乙方应提供的单证和其他资料： \ 。

第七条：产品所有权

产品所有权自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但产品的隐蔽性瑕疵和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人员共同验收产品，若甲方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1、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

2、验收方法： \ 。

3、验收标准： \ 。

4、验收和试验收： \ 。

5、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 更换或退货 。

6、验收争议处理：双方协商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九条：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甲方使用该产品后的 一 年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如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财政资金到账，签订合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2) 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3) 尾款。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30%项目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十一条：发票约定

乙方提供的发票需符合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原则，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单位、开票单位、收款单位的三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发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认定为不合格发票，乙方不予接收：

- A、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
- B、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C、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 D、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E、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F、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瘟疫、火灾、水灾、风暴、地震、暴乱、战争、敌对状态、罢工和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2 甲方应保证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上的方法使用产品。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甲方损失补齐。

2.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为乙方违约，应自违约之日起3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改正，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将所收合同价款退还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甲方损失补齐。

2.3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4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且自违约之日起3日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返还已收合同价款外，并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6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7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8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0 因政策调整，所带来乙方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根据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提供适用税率发票，因发票税率与现行税法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3、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四条：技术服务及培训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内，非有法定或约定原因，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2、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自解除通知书送达对方或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之日达3日起生效。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5日内仍未交货。

3.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各条款都负有保密的义务，但因法院诉讼或行政命令以及律师需要除外。如果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不必要的麻烦，泄密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及解释发生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附 则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盖章后合同方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2份，乙方2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7、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确

认方为有效。

8、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注册地址：

邮编、通讯地址：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帐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编、注册地址：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